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61044/GZ/001 及 261044/GZ/0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青山公路——屏山段興建盡頭路，包括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
- (ii) 興建橫跨青山公路——屏山段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A)及相關行人路和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
- (iii) 興建橫跨朗天路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B)及相關行人路和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
- (iv) 興建橫跨元朗西明渠的行人天橋(擬建行人天橋 C)；
- (v) 沿朗天路興建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
- (vi) 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 興建連接孖峰嶺路至朗天路的雙線不分隔車路(道路 L1)及相關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和行人過路處；
- (viii) 在孖峰嶺路興建停車灣及相關行人路；
- (ix)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徑；
- (x)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升降機塔連相關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徑、行人過路處和停車灣；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
- (x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
-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
- (xv) 重建現有斜坡；以及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護土牆和隔音屏障，進行土方、環保、環境美化、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公用設施改道、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YLM10383 號(下稱‘該收地圖則’)所示的地段，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20
120
120

第 681 號餘段(部分)
第 682 號(部分)
第 683 號餘段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第 YLM10363 號（下稱‘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所示的範圍，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7 條的規定歸屬
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部分）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YLM10389 號（下稱‘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所示的範圍，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7 條的規定歸屬
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i>辦事處地址</i>	<i>開放時間</i>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計劃、該收地圖則、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之圖則和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2 部，亦可致電 2760 5837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9年12月16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